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2日在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慕德贵**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1年主要工作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确立并落实“一二三四”总体思路，围绕“四新”主攻“四化”，顺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平稳起步。

过去一年，人大工作大事多、盛事多、喜事多。党中央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出台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第一次，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中枢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丰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对马克思主义民主政治理论作出了原创性贡献，是一篇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纲领性文献，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栗战书委员长深入我省调研人大工作，走访人大代表，看望人大干部，召开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大工作座谈会，对我省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委全面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保障人大依法履职，贻琴书记、主任多次主持省委常委会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带头依法履职，部署人大工作，发挥人大作用，特别是结合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实际，提出“四个更加”要求，为做好我省地方人大工作明确了具体目标和任务。

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跟党中央和省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的法治需求实际，以“四个更加”为总目标，以“四个围绕”为总要求，以“一点十面”为总抓手，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一年来，召开省人大常委会会议7次，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31件，通过其中的23件；批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23件，对109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对5件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5个，开展专题询问1次；组织代表集中调研视察20次，全部办结代表议案建议723件；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35人次；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534件，全面完成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聚焦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政治建设达到新高度。始终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长期战略任务，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确保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系统梳理62项人大工作任务，制定实施方案，逐项分解落实。认真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重要指示精神，成立四个工作专班，由常委会副主任牵头负责，在全国省级人大率先开展民法典执法检查，全面完成涉及民法典地方性法规清理，修改完善殡葬管理条例、合同监督条例等12部法规，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学习宣传民法典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人民心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省委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工作59件次，自觉接受省委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实现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全覆盖。

二、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鲜明主题，人大工作呈现新亮点。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人大工作抓手，组织省人大10个专门委员会齐发力，分别开展主题活动和专题调研，全力打造“一点十面”工作格局。一年来，经过系统集成、深化拓展、持续推进，人大调研工作亮点纷呈，人大职能作用更加凸显。“高质量立法促高质量发展”“贵州环保行”“乡村振兴，代表在行动”“看好钱袋子”等主题活动成效显著，有力推动工作，获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重大调研课题奖。加快贵州特色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精准摸清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加快推动全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参考。外来投资服务和保障专题调研，发挥“助侨联系点”平台作用，助推营商环境优化。认真完成省委交办的茶产业发展任务，组织精兵强将，大力推动“干净黔茶全球共享”。“一点十面”工作得到各州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响应、共同参与，形成上下联动、齐心协力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得到全国人大和省委高度肯定。《中国人大》杂志报道“一点十面”活动“是实实在在的在的人大创新！”贻琴书记、主任指出，“省人大开展了助高质量主题活动和专题调研，发挥人大监督作用有了新的抓手、新的成效。”“省人大常委会有不少亮点，要认真总结好。”

三、聚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这一本质要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开创新局面。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载体作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选举权。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省委、人大、政府相关领导同志担任组长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每项立法都成立工作专班，坚持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论证、评估等工作，法规草案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立法过程成为代表人民意志、表达人民意愿、实现人民利益的过程。积极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经积极争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毕节市设立我省首个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组建立法专家库，充分发挥省内外法治人才智库作用。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确定监督项目，广泛邀请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参与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工作，把“人民”二字贯穿人大监督全过程。作出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时间、代表名额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等决定，指导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确保风清气正、体现人民意愿。

四、聚焦推动全面依法治国这一重要任务，立法工作取得新成绩。认真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重要批示精神，协同云南省、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以“决定+条例”的创新形式，高质量完成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工作，实现赤水河流域保护立法从“联动”到“共立”的跃

升。栗战书委员长在第二十七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指出，云南、贵州、四川共同立法保护赤水河，既强化了流域共治、又体现了各自特色，为全国区域共同立法提供了新思路、新经验。弘扬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国省级人大率先制定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条例，推动我省红色文化传承、理想信念教育和红色旅游发展，得到栗战书委员长、蔡达峰副委员长肯定。制定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依法保障铁路安全畅通；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务服务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作出契税法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办法的决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探索“1+N”立法模式，以乡村振兴条例为统领，全面加快粮食安全保障、土地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立法进程，努力构建科学完备的乡村振兴法规体系。制定养老服务条例，创新建立基本养老服务、职工陪产假等制度，收到良好社会效果。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建立全方位保护工作机制，专章设定留守和困境儿童保护措施，在专门教育制度等方面作出贵州探索，立法进程走在地方立法前列。制定中医药条例，发挥民族医药优势，促进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强化生态安全保障。制定华侨侨益保护条例，作出关于修改实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个别条款的决定，依法保障华侨侨眷合法权益。修改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禁毒条例、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审议优秀传统文化发展促进条例、社会信用条例、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等，推动各项事业发展。作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推动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开展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数字产业和数字治理、慈善事业促进、土壤污染防治等立法调研，积极探索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法规“工具箱”。

五、聚焦离支持于监督之中这一职责使命，监督工作实现新进展。听取审议全省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无毒创建”专题调研，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听取审议全省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关于批准2020年省本级财政决算、2021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建立预算绩效审查定期报告制度，省级实现“四本”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加快推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省级一期建设处于全国第一方阵，全省建设进度快于全国平均水平。加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重点监督的省直部门整改率达到95%以上。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专项报告，推动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听取审议全省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向省委、省政府提出意见建议，依法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好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会议精神，连续7年开展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听取全省民族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主体推进我省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建设。认真落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任务，首次听取省监委加强监察工作制度建设情况的报告，指导市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同级监委报告专项工作，实现各级监委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全覆盖。听取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等情况的报告，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听取审议全省学前教育工作、就业促

进工作、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和野生动物保护“一法一决定”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等报告，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六、聚焦人大代表这一基础主体，代表工作迈出新步伐。坚持邀请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会议期间与代表座谈，听取代表意见建议。认真总结“脱贫攻坚，代表在行动”成功经验，接续开展“乡村振兴，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组织全省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伟大实践。全省各级人大代表、特别是基层人大代表延续打赢脱贫攻坚战旺盛士气，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乡村产业中冲锋陷阵、建功立业，当好乡村振兴的宣传者、践行者、代言者、监督者。用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成人大代表网上联络站，开通视频连线功能，积极推动8万多名各级人大代表进站履职，实现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线上线下密切联系，得到栗战书委员长和蔡达峰副委员长肯定。开展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专题调研，完善省人大代表建议提出、办理、考评工作机制，实现代表建议办理全过程网上服务，将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省直目标考核。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动态》，介绍推广我省人大代表网上联络站建设工作经验。

七、聚焦全面建设“四个机关”这一定位要求，自身建设有了新进步。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牢记殷切嘱托、忠诚干净担当、喜迎建党百年”专题教育，与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紧密结合，与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紧密结合，与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紧密结合，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建立机关工作高质量运转机制，搭建“一平台四载体”，全面加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工作要求闭环管理。制定修改常委会及机关工作制度126项，加快形成体现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特点的制度体系。编撰完成新时代贵州人大知识问答。牢固树立人大工作“一盘棋”思想，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及兄弟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联系，增进学习交流。加强与国外议会的交流交往，发出贵州好声音。召开全省地方立法工作会议、人大财经工作会议、秘书长联席会议，形成推动工作的合力。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调研工作，增强调研实效，坚持重要工作不调研不上会，持续改进工作作风。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力指导、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代表、专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辛勤工作的结果，是省“一府一委两院”、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对标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立法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监督工作还需进一步增强实效，代表工作还需进一步深化拓展，自身建设还需进一步强化提升。我们将高度重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更加创新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

2022年工作打算

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省人大常委会要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贵州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了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女职工健康，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及其女职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履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检查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会、妇女组织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支持和协助女职工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采取措施改善女职工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安全、职业卫生以及健康知识培训。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岗位书面告知女职工。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在劳动（聘用）合

同中设置或者变相设置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合法权益的内容。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其工资，限制其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予以辞退，或者与其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女职工要求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除外。

第六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经期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女职工因痛经不能坚持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安排适当的休息时间。

女职工经期从事连续2个小时以上站立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安排适当的中间休息。

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向在职女职工发放必要的卫生用品或者卫生费。

第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在孕期的女职工有流产先兆、习惯性流产史或者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适当安排休息、减轻其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女职工怀孕不满3个月或者怀孕7个月以上的，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的，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第八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或者实施剖宫产手术分娩的，增加15天产假；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产假。

女职工符合政策生育的，除享受前款规定的产假外，依照《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增加60天产假。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九条 女职工产假期间上班，用人单位给予1至2周的适应时间逐步恢复原定额的劳动量。

第十条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已参加生育保险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已参加生育保险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哺乳时间计入劳动时间，可以一次使用，

也可以分次使用。

第十二条 婴儿满1周岁，经医疗机构确诊为体弱儿的，由女职工本人提出，用人单位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其享受哺乳期待遇的时间，但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培育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推动建立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照护3周岁以下婴幼儿创造便利条件。

第十四条 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或者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求，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方面的困难。

第十五条 女职工经医疗机构确诊为重度更年期综合症者，且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可以适当减轻劳动量，或者经双方协商安排其他合适的劳动。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每年为女职工安排不少于1次妇科检查。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女职工进行乳腺癌、宫颈癌检查。

前款规定的检查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对女职工实施性骚扰，并依法保护女职工的个人隐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应急、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以及工会、妇女组织应当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应急、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共同维护女职工的劳动权益。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会应当要求用人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用人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用人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线索移交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投诉、举报机制，畅通电话热线等渠道，及时受理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女职工可以依法投诉、举报、申诉，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2年3月8日起施行。